



# 延續與變革

香港社區建醮傳統的民族誌

蔡志祥、韋錦新 編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本書以1980年代以來香港的建醮活動為平台，藉著口述歷史、民間文獻和民族誌紀錄，從比較的角度探討鄉村社區內在結構和外緣關係的變遷。全書按照舉辦建醮活動的不同主體，劃分為單姓宗族聚落、複姓村落、單姓主導的複姓聚落、墟市、客家等章節。

讀者可以透過不同時空的民族誌，理解地方社會組織、社區歷史沿革、群體意識、文化價值認同和特定時空的世界觀、傳統權益與政府干預之間的張力，以及鄉村社會與都市之間的隔閡與界限。

---

打醮是中國鄉土社會中最重要的節日儀式活動，在華南社會的日常生活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本書通過對香港各地民眾打醮儀式的民族誌觀察與分析，對香港的聚落、宗族及族群有更深入和細節化的認識。藉此，我們不僅可以瞭解一種鄉土文化傳統如何跨越時代、延續至今，而且可以深刻體會香港這個東西方文化交匯之地，如何保持本土特色的文化機制。

——趙世瑜（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這是一本匯集香港學界多位學者以中文撰寫的社區建醮民族誌專書，採用歷史人類學的方法，耙梳散落於香港各個社區與角落的道教科儀本、土地糧冊、族譜、契約、碑刻文字等資料。本書呈現了國家與村落、宗族所組成的地方社會之間的張力，凸顯了宗教在延續地方社會自主性上的功能，描繪了歷史在土地與個人身上的烙印。

——張珣（台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中文大學出版社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www.chineseupress.com  
HONG KONG, CHINA

ISBN 978-962-996-584-6



9 789629 965846

---

## 編 者

**蔡志祥**，日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研究興趣包括中國節日與民間宗教、家庭與宗族，以及商業歷史。著作包括《打醮：香港的節日與地域社會》(2000) 等。

**韋錦新**，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博士。探習興趣為華南地方社會與地方政治、民間宗教及社區日常生活的民族誌記錄。

封面圖片（編者提供）

上：2008年高流灣安龍清醮  
下：2004年廈村鄉約太平清醮

# 延續與變革

香港社區建醮傳統的民族誌

蔡志祥、韋錦新 編



中文大學出版社



衛奕信爵士文物信託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衛奕信爵士文物信託資助

Supported by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延續與變革：香港社區建醮傳統的民族誌》

蔡志祥、韋錦新 編

© 香港中文大學 2014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78-962-996-584-6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 · 香港中文大學

傳真：+852 2603 7355

電郵：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http://www.chineseupress.com)

*Continuity and Change: Ethnographies of the  
Communal Jiao Festivals in Hong Kong* (in Chinese)

Edited by Choi Chi-cheung and Wei Jinxin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62-996-584-6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http://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 目錄

---

致謝 ix

## 前言

未竟的經驗：	
民族誌研究與香港社區建醮傳統的	
延續與變遷 .....	蔡志祥、韋錦新 xi

## 第一章 新界北的單姓宗族聚落

祖先的節日、子孫的節日：	
香港新界粉嶺圍彭氏的洪朝、清明和太平清醮 .....	蔡志祥 3
庚午年（1990）粉嶺鄉太平清醮 .....	區達仁、張瑞威 21
1998年香港上水金錢村福德大王寶誕考察報告 .....	譚思敏 29
香港新界的太平清醮與太平洪朝：	
以上水丙崗村為例 .....	呂永昇 41

## 第二章 複姓村落

從喃嘸師傅到道壇經生：	
香港的打醮和社區關係的演變 .....	蔡志祥 93

### 抗租與迎神：

從己卯年（1999）香港大埔林村鄉十年一度太平清醮看清代林村與龍躍頭鄧氏之關係 .....	卜永堅	121
對〈抗租與迎神〉一文的回應 .....	夏思義	135
1980年西貢蠔涌太平清醮考察報告 .....	李麗梅、鄭萃群	141

### 第三章 單姓主導的複姓聚落：廈村鄉

1984年廈村鄉太平清醮田野筆記 .....	蔡志祥	169
從廈村鄉約太平清醮看與醮村落間的關係：		
元朗廈村鄉約甲戌年（1994）建醮考察報告 .....	馬木池	187
1994年廈村鄉約太平清醮考察報告 .....	鄭俊德	215
2004年廈村鄉太平清醮考察紀錄 .....	呂永昇、范廣欣	241
廈村鄉建醮大事記（1974–2004） .....		259
化衣：順豐園的洪文建醮 .....	韋錦新	279

### 第四章 墟市建醮：長洲

幽靈的節日 .....	W. A. Taylor	287
-------------	--------------	-----

族群凝聚的強化：長洲醮會 .....	蔡志祥	293
傳統再造：長洲太平清醮與「中環廟會」.....	梁寶山	315
<b>第五章 客家安龍</b>		
繆庚來先生訪問錄 .....	科大衛、李麗梅	337
1981年井欄樹訪問記錄.....	鄭萃群、李麗梅	343
三十年前的西貢井欄樹「安龍清醮」.....	張瑞威、黎燕芬	367
安龍：香港新界客家社群的節日與儀式流變 .....	韋錦新	381
<b>第六章 浮生與邊緣社區</b>		
轉變中的潔淨社區儀式：		
佛堂門天后誕太平清醮個案研究 .....	馬健行	413
觀音、佛祖、朱大仙：		
從水面醮看香港仔的漁民信仰與組織 .....	韋錦新	439
附錄：香港建醮研究參考書目輯錄		457
作者簡介		463

## 抗租與迎神

### 從己卯年（1999）香港大埔林村鄉十年一度太平清醮看清代林村與龍躍頭鄧氏之關係\*

卜永堅

「……（新安）有二大病。一曰爭墟：墟有日中之市，民為覓利之區，往者殺人焚市，案牘經年，無何，難端復發，聚眾操戈，掠財殺命，而受病者皆新民。一曰爭田，夫田有定主，誰得而攘之，乃豪有力者，或受人投獻，或假造契書，借宦旗號，豎旄霸佔，鳴鑼放銃，統眾搶租，殺傷各佃，亦新民也。嗟嗟！新民何辜而遭此荼毒也！……」

——明新安縣令周希曜（1640—1644在任）<sup>1</sup>

打醮是華南地區常見的宗教活動。<sup>2</sup>香港大埔林村鄉（以下簡稱林村）十年一度太平清醮，於1999年11月24—29日間舉行，地點是林村放馬莆公立學校足球場，神功戲由鳴芝聲劇團負責，法事由圓玄學院負責（其行儀程序表收入附錄一）。<sup>3</sup>

\* 原載《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18期（2000年1月15日），頁1—7。

根據圓玄學院道士的解釋，舉辦打醮的目的是酬神和祭幽。酬神是要答謝諸神歷年來對於社區的保佑，酬謝形式是演戲。祭幽是要祭祀社區已故成員、安撫社區內外的孤魂野鬼，形式是施衣食（燒紙錢及致奠酒飯）。為使孤魂野鬼知道有衣食可分，所以有招魂旛之設；但大群孤魂野鬼聞風而至，既恐遭禍社區，又恐分衣食時引起爭奪，為維持秩序，所以有城隍和大士王神像之設。關於華南打醮的研究，論資料收集之細密、記錄之完整，非田仲一成<sup>4</sup>莫屬。近年來，蔡志祥<sup>5</sup>對於香港地區的打醮活動進行了理論的探索，尤值得注意。打醮最終是人的活動，除酬神和祭幽以外，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鄉村通過定期打醮劃定邊界、區分人我，這劃分可基於族群（如由海陸豐主導而排斥「蛋家」的長洲打醮），也可基於姓氏（單一宗族村如龍躍頭鄧氏的打醮），也可基於社區（既有本地又有客家如林村的太平清醮）。

本文無力探討林村太平清醮本身，而打算通過林村太平清醮中的兩個現象，探討清代林村與其北面的粉嶺龍躍頭鄧氏宗族的關係。這兩個現象，一是打醮期間「邀請」大埔墟（今大埔舊墟）天后宮的天后到林村，接受村民的酬謝；一是打醮期間供奉12名「護鄉烈士」的集體神位。前者反映出林村受到龍躍頭鄧氏的支配，因為大埔墟是由鄧氏控制的；而後者則反映出林村對於鄧氏的反抗，因為這十二烈士是在晚清對抗鄧氏收租的武裝衝突中喪生的。有趣的是，林村在這次衝突中取勝、龍躍頭鄧氏勢力衰落，乃至大埔墟的墟市地位被林村等村落聯盟（七約，詳後）組建的太和市取代之後，林村於歷次太平清醮中仍然邀請大埔墟天后，可以說「既拒還迎」。另外，林村於1992年將100年前抗租這一傳說刻碑，立於林村天后宮內，可見村落間實際權力關係的改變，並不是機械地反映於宗教活動之類的「上層建築」；相反，村落會清醒而主動地建構歷史記憶，配合定期的太平清醮，加強內部凝聚力，劃分人我的社區邊界。

## (一) 迎神

林村鄉目前由23條村落組成，坐落於林村河谷，其形成當在清初到康熙年間，全鄉並無單姓坐大的現象，卻有五條本地村和18條客家村之分，但主客之分早已泯滅。<sup>6</sup>明中葉到清初，粉嶺龍躍頭鄧氏是雄踞新界東部的大宗族，林村則是由本地和客家人組成的雜姓佃戶村落，離它最近的大埔墟，也由龍躍頭鄧氏控制，林村受到龍躍頭鄧氏的支配，是很自然的現象。林村在1981、1990、1999年三次太平清醮中，都迎請大埔墟天后宮的天后到林村，與林村天后宮的天后一同接受村民的酬謝，<sup>7</sup>就是這個背景下的產物。

林村在乾隆年間步入興旺，1770年代重修天后宮時，銅鐘和雲板皆鑄於佛山，<sup>8</sup>可見必已具有相當財力。為何大埔墟天后地位高於林村天后？原因是林村依賴大埔墟這個墟市，而大埔墟是由龍躍頭鄧氏控制的。直到1890年代，大埔七約<sup>9</sup>組建名為太和市的墟市前，大埔墟是新界東部最重要的墟市，也是最接近林村的墟市。林村對於大埔墟的依賴，表現於林村天后宮從屬於大埔墟天后宮這一事上。龍躍頭鄧氏在大埔墟的壟斷受到削弱，是由於七約的崛起，讓我們用兩個事件說明這個過程：鄧氏與文氏的訴訟、七約組建太和市。

鄧氏在新安縣衙門與文氏的訴訟，於1892年（光緒十八年）結束，鄧氏勝訴，成功維持對於大埔墟市場的壟斷。根據新安縣衙門的判詞（見附錄二），龍躍頭鄧氏於萬曆（1573–1619）年間在大埔建立孝子祠，供奉其族中的鄧師孟。<sup>10</sup>

1672年（康熙十一年），鄧氏向官府承墾大埔某塊土地（當即大埔墟的土地），又在孝子祠側建立墟市，名為大埔墟，並將大埔墟的鋪租收入，以供奉孝子祠的名義轉入鄧氏手中。孝子祠不但是鄧氏管理大埔墟的機構，也是鄧氏分配大埔墟收入的機構。<sup>11</sup>

一個世紀之後的嘉慶（1796–1820）年間，大埔文氏開始崛起，

文元著在文屋村開鋪招商，挑戰鄧氏大埔墟的壟斷生意。鄧氏在新安縣衙門控告文氏，新安縣的判決是允許文氏蓋房，但不許把這些房屋變成商鋪出租。鄧氏並且把這次訴訟的判詞刻於石碑。鄧氏雖然成功維持其於大埔墟的壟斷，但無法完全消除文氏的威脅，因為文氏蓋房的行動得到官方的許可。

1873年（同治十二年），一場颶風把文屋村夷為平地，文氏卻將修復村莊的工程變為擴展地盤的行動，建立墟市，開鋪招商，因此再度受到鄧氏的控告，鄧氏的反對理由有二。首先，大埔墟原本就是鄧氏向官府承墾的稅地。其次，大埔墟的收入是用來供奉鄧氏孝子祠的，假如容許外姓在墟內經營，日後外姓壯大，鄧氏衰落，則孝子祠供奉無繼。由此可見，文氏蓋房開鋪招商的地點，就是在大埔墟內，直接挑戰鄧氏的壟斷。1892年（光緒十八年），新安縣衙門再度判鄧氏勝訴，判詞也再度刻碑示眾。

歷代中國皇朝都標榜「明王以孝治天下」，<sup>12</sup>而一個小宗族控制一個小墟市，也充分利用「孝」這個官方意識形態口號。官府既然允許墟市的運作，自不得不接受商業經營的盈虧變化。鄧氏要阻止文氏的競爭，如果理由是文氏的競爭會損害其利益，實難以說服官府。但是，假如其理由變成：「文氏的競爭會破壞鄧氏供奉孝子祠所體現的孝道」，則官府就會犧牲商業競爭，好讓鄧氏壟斷大埔墟以體現其孝道。鄧氏在嘉慶和光緒年間兩度勝訴，就是因為掌握了意識形態方面的勝券。另外我們也看到，一場現代人眼中的商業糾紛，在清代是以維護族產體現孝道的形式進行的，可見當時宗族作為一個制度，在經濟活動中發揮何等重要的作用。我們不應滿足於「孝子祠 = 大埔墟管理公司」、「孝子祠 = 龍躍頭鄧氏股份公司」這樣似是而非的類比，而應研究宗族在清代經濟組織的具體作用。

龍躍頭鄧氏雖然於1892年再度挫敗文氏，但只能算是力保不失而已，它無法阻止文氏和七約的崛起。因此，就在龍躍頭鄧氏打贏

官司的翌年（1893年，光緒十九年），樟樹灘約向太和市文武二帝廟送上一副對聯。<sup>13</sup>

樟樹灘約是七約成員之一，太和市是七約控制的墟市，位置緊貼大埔墟南面，兩個墟市就隔著一條河。七約成立年份無法確知，但肯定不晚於1896年（光緒二十二年），因為這年太和市以七約名義建廣福橋，跨河搶客，挑戰鄧氏大埔墟的壟斷地位。<sup>14</sup>

今天，原由大埔七約合建的太和市被稱為大埔墟，而原由龍躍頭鄧氏控制的大埔墟卻改稱為大埔舊墟，也可見兩者此消彼長的一個例證吧。

七約太和市的崛興，鄧氏大埔墟壟斷地位的衰敗，是同一個錢幣的兩面。林村作為七約的成員，獲益於太和市的建立。但是，林村歷屆太平清醮，都要迎請大埔墟天后。這是自覺的「戀舊」，還是不自覺的習慣？從宗教層面來說，林村天后的祖廟是大埔墟天后宮，<sup>15</sup>因此儘管林村已經擺脫了龍躍頭鄧氏的控制，但不會動搖兩天后的尊卑關係。如此解釋似毋庸置疑。在1981年的太平清醮中，更清楚看見林村天后是「林村妹」，地位低於大埔墟天后，<sup>16</sup>正好是林村地位從屬於龍躍頭鄧氏的象徵。但是，在這次1999年的太平清醮中，大埔墟天后位列林村天后之右，仍然反映出大埔墟天后地位高於林村天后，但已經看不到「林村妹」的字眼。無論如何，神、人兩個秩序，雖相關而又各有獨立性，人間秩序即或改變，神間秩序並不一定隨著改變，只要神間秩序不對人間的新秩序構成威脅。

至此，我介紹了龍躍頭鄧氏和七約的矛盾，這矛盾主要表現在爭奪墟市控制權的過程。林村鄉作為七約成員，自然不會與龍躍頭友好到哪裏去，有關林村鄉以武力抗拒龍躍頭收租、釀成12人死亡的事件，似乎很配合七約對抗龍躍頭這個大背景。

但從現存的史料來看，林村抗租事件的疑點甚多，讓我們詳細討論該事件。

## (二) 百年前抗租與百年後刻碑

林村天后宮右側室內為義祠，供奉 12 位護鄉烈士。<sup>17</sup> 側室內壁鑲有一碑，略云在「清末光緒或上接同治年間」(1862–1908)，林村受到粉嶺某條有功名的村落欺負，林村村民抗不納租，該粉嶺村落狂徒遂結隊進犯，在圍頭遭到林村村民的頑強抵抗，雙方動用了火器，該粉嶺村落人馬終被擊退。林村為紀念在這場械鬥中喪生的 12 名村民，遂供奉其神位(見附錄一)。

據郎擎霄的研究，清末廣東械鬥普遍使用火器，<sup>18</sup> 傷亡人數也在數人到二十多人之間。<sup>19</sup> 比較而言，林村單方面死亡 12 人，而林村受傷人數和該粉嶺村落(龍躍頭鄧氏)方面的傷亡人數尚未計算在內，可以說這場械鬥規模不算小。

據科大衛的田野調查，村民表示上述欺負林村的村落就是鄧氏控制的粉嶺龍躍頭村，<sup>20</sup> 而大山村年長的村民表示，這批烈士來自水窩、大巒山、白牛石、坪朗等村。<sup>21</sup> 但對於這次武裝抗租行動的年份，村民均不甚了了。科大衛估計，該事件發生在 18 世紀或 19 世紀都有可能。<sup>22</sup> 碑文云「總不出清末光緒或上接同治年間」，可見即使將這段靠口耳相傳的記憶物質化時，仍然無法克服這個史料方面的缺陷。

根據碑文，龍躍頭因為有成員考取功名，就強橫自大，「視林村為其封土，令每年上繳租穀若干」，點出林村納租的事實，卻沒有正式承認龍躍頭是地主。假如龍躍頭是地主，林村承租其田，就是龍躍頭的佃戶村了。但林村是不是龍躍頭的佃戶村呢？我們並沒有地契之類的證據。科大衛認為林村除向廖萬石堂交租外，也向龍躍頭交租，理由是龍躍頭全盛時期(明朝中葉)，勢力向北延伸到深圳以北，向南則延伸至九龍，又控制了離林村最近的墟市大埔墟，林村自然會落在其勢力範圍之內。<sup>23</sup> 但清初的遷界(1662–1669)政策重創鄧氏勢力，而 1669 年復界後，上水廖氏開始崛興，<sup>24</sup> 林村成

為上水廖萬石堂的佃戶，反而有兩件史料作證：

- (1) 1733年(雍正十一年)鍾屋村的鍾毓興承佃廖萬石堂在大嵙山附近一塊田的契約；<sup>25</sup>
- (2) 廖萬石堂的24條佃戶村名單，其中14條屬於林村鄉。<sup>26</sup>

時間當在同、光年間，正是在林村抗租事件的同時(天后宮義祠碑文所云「總不出清末光緒或上接同治年間」)。

由這兩件史料看來，1733年(雍正十一年)，林村的鍾屋村鍾毓興承佃廖萬石堂土地，到了同治、光緒年間，林村有14條村莊成為廖萬石堂的佃戶村。換言之，林村鄉過半數的村莊都是廖萬石堂的佃戶。最奇怪的是，水窩(沈姓三戶)、大嵙山(張姓四戶)、白牛石(梁姓一戶)、坪朗(鍾姓四戶)等也是廖萬石堂的佃戶村，而這四條村莊，就是12名對抗龍躍頭收租而犧牲的烈士(林姓四人，梁姓三人，洪、張、鍾、陳、麥姓各一人)的村莊。龍躍頭鄧氏收租收到廖萬石堂的佃戶頭上，難道不是奇怪了一點嗎？

若說龍躍頭鄧氏「強橫自大」到這個地步，似難以置信。另外，林村方面因這次械鬥而死亡12人，龍躍頭鄧氏傷亡情況估計也相當嚴重，可是在龍躍頭鄧氏的族譜、宗祠、神廟以及現存文獻中，沒有任何關於這次械鬥的蛛絲馬跡，也使人感到奇怪。

當然，中國土地租佃制度極為複雜，同村同姓之人承佃不同地主的土地，也是有可能的。而年代既遠，史料散佚，不能以該事件之可疑而證其必無。重要的是探討這百年前抗租傳說在百年後今天的運用。到目前為止，我們仍停留在這塊立於1992年的碑文裏，探討這碑文所描述的事件。但我們也應該跳出這塊碑文的內容，而把這塊碑文的設立本身當作一個問題去思考：林村為何要在1992年把這段流傳百年的口頭傳說刻碑？當中是否牽涉甚麼鄉事政治？林村村民如何對待這一事件？本文無力回答這些問題，但根據蔡志祥<sup>27</sup>的研究，林村自1981年打醮後，即有不再打醮的謠傳，而這塊碑於1991年11月24日開光(揭幕)，是1990年打醮後的一年。也

許，隨著都市化的發展，林村的政治和社會結構都面臨壓力，領導層希望用這塊碑加強村民的凝聚力？

### (三) 總結

林村太平清醮迎請大埔墟天后，儘管 1890 年代林村加入七約，組建太和市，擺脫了龍躍頭鄧氏的控制，但歷次林村太平清醮中，仍迎請大埔墟天后不誤，使我們看到明清時期林村對於龍躍頭鄧氏的從屬，仍然保留於宗教活動中。至於林村以武力反抗龍躍頭鄧氏收租，導致 12 人喪生的傳說，則疑點甚多。不過，從本文開始是引述的明末知縣周希曜的條議中，我們完全可以想像到明清時期新界村落之間爭奪墟市和田地的慘烈情況。但是，林村把這段慘痛的記憶變成文字，刻於碑上，並且在太平清醮中致祭 12 名護鄉烈士，目的顯然不是重提舊日恩怨，而是要重整舊日的凝聚力，以面對今天的轉變。

### 附錄一：己卯年大埔林村鄉眾啟建太平清醮會 圓玄學院道科經懺暨行儀節序表

**十月十七日（1999年11月24日）**

奉安大士

恭豎聖旛

開壇啟請

玄科開位

玉皇錫福寶懺

**十月十八日（11月25日）**

玉皇錫福寶懺

諸天朝

上金榜

玉皇錫福寶懺

玉皇朝

上黃榜

玄門攝召

十月十九日(11月26日)

三元滅罪水懺

七真朝

三元滅罪水懺

三元朝

三元滅罪水懺

十月二十日(11月27日)

太乙錫福寶懺

諸天朝

太乙錫福寶懺

太乙朝

關燈散花

十月二十一日(11月28日)

呂祖無極寶懺

七真朝

呂祖無極寶懺

呂帝朝

呂祖無極寶懺

十月二十二日(11月29日)

聖帝保安寶懺

武帝朝

聖帝保安寶懺

三清濟煉幽科

## 附錄二：大埔示諭<sup>28</sup>

欽加同知銜署理新安縣事候補縣正堂加十次紀錄十次鄧 為出示曉諭事，現據職監鄧履中等呈稱，伊祖於萬曆年間，在大埔建立孝子鄧師孟祠。至康熙十一年，伊祖鄧祥與鄧天章墾承大埔稅地、復在孝子祠側立墟，起鋪招賈營生，將該墟出息為孝子糧祀之用。迨嘉慶年間，文元著在文屋村越界起鋪，經伊祖稟控前縣，斷結勒石；嗣後各管各業，文姓只可起做房屋，不等起鋪招客。

茲因同治十二年，風颶大作，文屋村沖為平地。文姓現欲立墟、起鋪招商等。議付大埔一墟，為孝子糧祀而立，若文姓起鋪，將來彼興此衰，糧祀從何而支。叩乞出示立案等情，到縣。據此，除批揭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該處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大埔墟原係鄧姓稅地，而墟中出息為孝子糧祀之需，嗣後爾等毋得恃強立鋪，攬奪墟息，以致孝子祠無祀。倘有恃強違抗，本縣定即差拘訊究。各宜凜遵。切速，特示。

光緒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示

告示

寢貼大埔曉諭

## 附錄三：大埔林村天后宮義祠碑全文

本神龕內受本鄉供奉之十二烈士，傳來已久，雖年代無可稽考，以事跡推算，總不出清末光緒或上接同治年間，又逕向年長一輩查考，只知其梗概，故作簡略記載，使後之祀者亦知林村鄉內，有大義凜然之英雄烈士，而肯作壯烈犧牲，捐軀而保家鄉也。事緣古之封建時代，法理不全，多恃強凌弱，眾欺寡，尤其微有功名官職者，就恃勢凌人，不論遠近均任其呼喝，地方官亦莫之奈何！

當時粉嶺區有一村（今諱其名）其鄉雖不大，但有功名，鄉民就強橫自大，視林村為其封土，令每年上繳租穀若干，村民不服，合

力抗拒，該村狂徒則聯群來攻，大隊人馬到太坑時，本鄉義士，則在圍頭岡佈防，抵禦侵襲<sup>29</sup>對壘多日，敵人不得逞，因數彈告罄，改以小鐵鏈入狗乸炮之槍膛內射去（狗乸炮比火藥槍為大），令對方死傷不少，始退去，而本鄉當時殉難者亦眾。

事後本鄉為表敬仰，在本天后宮內另闢一室，設一護鄉長生祿位，作為供奉該批殉難烈士之靈座，以慰在天之亡魂，且以留之久遠。

又略述當時供奉之護鄉長生祿位，既成烈士，又何來長生祿位，後又據耆老指出，以長生祿位當神牌，實為避免狂徒與惡勢之干擾，不過藉以掩飾，隱藏不露。實則該神牌背面有記下死難者之真實姓名，今時移世易，本鄉公所為表彰死難者之功績，謹將殉難烈士之英名，勒諸雲石，公諸於世，登正神位，永享鄉民香火，並於九一年十一月廿四日卜吉開光，今後神樂人樂，神安人安，永垂不朽也。

林村鄉公所主席陳興暨全體委員同立

鍾奕明 梁世玉口述 張枝繁撰記

一九九二年吉月吉日

## 註釋

- 1 舒懋官、王崇熙：《新安縣志》卷22下藝文志·條議（1819年〔嘉慶二十四年〕刻本，香港：長洲黃維則堂，黃元鼎1992排印本），頁182。
- 2 根據陳守仁的研究，1990年一年內，香港共有六個地區舉行太平清醮，每次演出粵劇四天到七天不等，演出日數共33天。再加上香港各地因各類神誕、盂蘭節打醮、開光、節日等而演出的神功粵劇，共達74台，演出日數達304天。參陳守仁：《儀式、信仰、演劇：神功粵劇在香港》（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粵劇研究計劃，1996），頁3-5。
- 3 是次打醮，林村共募得1,926,372.50港元、8,756英鎊，折合共約203萬港元，其中林村六和堂捐出80萬港元。六和堂是1890年代由林村全體村

落組成的組織，「管理祖嘗，供奉天后」，見《己卯年林村鄉太平清醮特刊》，頁58–59及附頁、頁18。根據緣首之一林樹榮在閑談中表示，這次打醮開支達200多萬港元。沒有聘請俗稱「喃嘸佬」的道士而聘請圓玄學院，是因為喃嘸佬們不知所縱，難以聯絡；而圓玄學院的負責人與林村有交情，很樂意做這場功德。後來我們從圓玄學院中人口中得知，喃嘸佬收費動輒十多萬港元，而圓玄學院只象徵式收取若干萬元的「利是」。

- 4 參田仲一成：《中國の宗族と演劇：華南宗族社會における祭祀組織・儀禮および演劇の相關構造》（東京：東洋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5）。
- 5 參 Chi-cheung Choi, "Reinforcing Ethnicity: The Jiao Festival of Cheung Chau," in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ed. David Faure and Helen Siu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04–122；蔡志祥：〈打醮：香港的節日和地域社會研究〉，未發表論文（1995）。
- 6 參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09；田仲一成：《中國の宗族と演劇：華南宗族社會における祭祀組織・儀禮および演劇の相關構造》，頁373–375。
- 7 見田仲一成：《中國の宗族と演劇：華南宗族社會における祭祀組織・儀禮および演劇の相關構造》，頁393；張瑞威：〈1990年林村十年一度太平清醮田野筆記〉，未發表手稿（1991），頁4；蔡志祥：〈打醮：香港的節日和地域社會研究〉，頁40。
- 8 科大衛、陸鴻基、吳倫霓霞編：《香港碑銘彙編》三冊（香港：香港市政局，1986），頁673。
- 9 七約為：泰坑約、粉嶺約、林村約、汀角約、俞和約、太和約、樟樹灘約。
- 10 舒懋官等：《新安縣志》卷19下人物·鄉賢·鄧師孟條，頁150：「鄧師孟，隆慶時父被海寇林鳳掠去。孟謀之外父曰：『吾家故貧難贖，願以身赴。』外父難之。孟詣賊船，求以身代父，詞氣懇摯，聲淚俱下。寇留之，因釋其父。將別，囑曰：『諸弟堪事，勿以兒為念。』乃沉海死。邑令邱體乾修志，紀其事。邑令王廷鉞始詳允入祀鄉賢。族人在大莆墟立祠以祀之。」按：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古物古蹟辦事處1999年出版的《龍躍頭文物徑》介紹冊，龍躍頭鄧氏祖祠松嶺鄧公祠右殿供奉鄉

賢，正中是鄧師孟神位。而鄧師孟原來是鄧氏僕人，他冒稱是被擄主人的兒子，從而救出主人。

- 11 由於鄧師孟生前不過是僕人，投賊贖主，事後蹈海自殺。因此，撥歸孝子的大埔墟鋪租收入，就理所當然成為龍躍頭鄧氏的共產。
- 12 見成書於西漢的《孝經》·孝治章。「明王以孝治天下」也成為歷代君臣的口頭禪。
- 13 科大衛等編：《香港碑銘彙編》，頁847。
- 14 見目前仍保存於太和市（今稱大埔墟）文武二帝廟內的「建造廣福橋芳名開列」碑（光緒二十二年），注意「……於是文湛泉先生倡而修之，七約眾衿耆附而和焉……」等字眼。見科大衛等編：《香港碑銘彙編》三冊，頁298。
- 15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p. 109.
- 16 田仲一成：《中國の宗族と演劇》，頁393，圖49。
- 17 據義祠內的神牌顯示，該12人之姓名，由右至左依次為：梁奉福、洪明玉、張亞連、林萬開、梁貴華、鍾灶養、陳文振、林大喜、林清發、林水發、梁其華、麥啟芳；其中林姓四人，梁姓三人，洪、張、鍾、陳、麥姓各一人。但據科大衛的調查，烈士人數是13人。參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p. 109.
- 18 張之洞奏云：「……外洋利器隨處可購，是以洋炮洋槍旗幟刀械無一不有，……臨鬥之時，高豎大旗，對放巨炮……」見《光緒東華續錄》，轉引自郎擎霄：〈清代粵東械鬥史實〉，《嶺南學報》第4卷第2期，頁144。又，1895年（光緒二十一年），新會縣荷塘鄉容李兩姓因爭田水而發生衝突，官兵事後繳獲雙方槍炮共200餘件（頁145–146）。又，本文開始時引述明末新安知縣周希曜的條議，可證明當時械鬥也使用火器。
- 19 例如1823年海陽縣楊述與陳振武糾鬥案，楊糾眾14人，陳糾眾11人，雙方傷亡共5人（郎擎霄：〈清代粵東械鬥史實〉，頁115）。1833年香山縣胡何兩姓占田械鬥案，雙方各動員14人，共傷亡17人（頁116）。1895年新會縣荷塘鄉容李兩姓因爭田水而發生衝突，雙方傷亡共20多人（頁145–146）。至於咸同間西江土客大械鬥，「仇殺十四年，屠戮百餘萬，焚

燬數千村，蔓延六七邑」（頁122），則不宜與林村械鬥比較。又據 *Chinese Repository* 1836年4月號報道，1829年7月在順德地區(Shuntih district)某村，爆發千人械鬥，雙方動用了長矛和火器，其中一方36人被殺，超過20人重傷 (*Chinese Resipotory*, vol. 14 [1836; repr., Tokyo: Maruzen Co. Ltd., 1965]，頁566)。又，該雜誌1836年1月號報道，廣州城附近黃埔地區的鍾氏(Chung)和崔氏(Chuy，或徐氏？)在一次械鬥中，雙方共有四人被殺，超過12人受傷(頁413)，但這次械鬥時間不詳。

- 20 David Faure, *The Stur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p. 111.
- 21 同上註，頁218n26。
- 22 同上註，頁111。
- 23 同上註，頁112。
- 24 同上註，頁156–157。
- 25 收於《大埔文獻》第一冊。科大衛對此有詳盡解釋(同上註，頁36–39，圖一)。
- 26 收於《上水文獻》第六冊。在文件第5頁(原文無頁數)、「承辦春秋祭收租穀列」一項下，有24條村各佃戶名單，今依次照錄各村名稱，其中屬於林村鄉的14條村莊，則以劃線表示：林村唐面村(今塘面村)、水窩、大芒輦(今太陽輦)、坪蓢(今平朗)、白牛石、龍丫(今龍丫排)、大嵒山頂、鍾屋村、新屋仔、田寮下、大嵒山、黃桐塞(今梧桐寨)、塞迺(今寨迺)、山雞乙、太坑、蕉逕、新村、坑頭、掃管莆、粉嶺、岡廈、元朗山貝、荊竹排、小瀝。另外，文件中有「丙寅年」、「光緒21年2月2日」(1895)、「光緒24年3月14日」(1898)、「宣統3年」(1911)、「民國4年」(1915)、「民國己未8年」(1919)等六個年份。考慮到「丙寅年」最先出現，我推測當為同治六年，即1866年。
- 27 蔡志祥：〈打醮：香港的節日和地域社會研究〉，頁41。
- 28 科大衛等編：《香港碑銘彙編》，頁250–251。
- 29 原文如此。

## 對〈抗租與迎神〉一文的回應\*

夏思義

親愛的卜永堅：

拜讀了您2000年1月在《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18期刊登的〈抗租與迎神：從己卯年（1999）香港大埔林村鄉十年一度太平清醮看清代林村與龍躍頭鄧氏之關係〉一文，我有一些您也許會感興趣的意見。

在英語文本中，有一些對認識大埔早期歷史頗有價值的著作，其一是 Robert G. Groves 的 *Aspect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in the New Territories*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Symposium Proceedings, 1964, pp. 16–20)。這篇文章可能不易找到，如果您需要，我可以隨時寄上影印本。文中討論的兩個墟市是大埔舊墟以及太和市，它提供了關於一些小村落多次嘗試建立新的市場、試圖打破鄧氏壟斷的資料。它清楚地

\* 本文原為英文，夏思義即 Patrick H. Hase，載《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19期（2000年4月15日），頁7–10。編者譯。

表明1892年鄧氏在天后廟豎立碑記，是因為爭訟行將失敗（而結果真的敗訴）。鄧氏在1873–1874年的訴訟是勝方，然而他們並未因此立碑；1892年爭訟的結果，鄧氏是失敗的一方。他們在這一年立碑，似乎是要提醒縣令效法前任，作出對鄧氏有利的裁決。實際上，1892年的裁決有利於小姓細族。

拙著“Cheung Shan Kwu Tsz, an Old Buddhist Nunnery in the New Territories and its Place in Local Society”（〈長山古寺：新界的一所舊尼庵及其社會地位〉，發表於*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9 [1989]: 121–157）較詳細討論了1860年代打鼓嶺和深圳之間的跨村落械鬥。我也分別在*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0 (1990): 252–265, 265–281發表了“Ta Kwu Ling, Wong Pui Ling and the Kim Hau Bridges”（〈打鼓嶺、黃貝嶺和箇口橋〉）和“A Village War in Sham Chun”（〈在深圳的一場村落戰爭〉）兩篇文章。前者有較多關於打鼓嶺和深圳之間村落械鬥的資料，尤其是1921–1922年間幾乎上演的一場械鬥，隨文翻譯了一份上呈廣東巡撫的請願書；第二篇文章包括了一份翻譯德國傳教士描述的、關於1875年深圳蔡屋圍和黃貝嶺之間械鬥的紀事，相信該文會尤有助益，它條列了19世紀中在香港地區發生的23次跨村落械鬥。

您關於龍躍頭鄧氏的敘述很重要，但有商榷之處。我的理解是大埔舊墟屬於大埔頭鄧氏，而非龍躍頭鄧氏。大埔頭鄧氏是萊洞的分支，而非龍躍頭的分支。儘管龍躍頭鄧氏試圖聲稱鄧師孟為他們的子嗣，但鄧師孟是大埔（頭）人，而不是來自龍躍頭。他的自我犧牲，發生在海盜艦隊橫行於（大埔）吐露港的脈絡下。（嘉慶）新安縣志對其他的「孝子」都標明了出身地，唯獨沒有指出鄧師孟所屬的村落。縣志亦謹慎的提及鄧師孟的「族人」創立了大埔墟。必須注意的是，所謂「族人」並不一定是他的直系親屬。縣志第19卷的鄧孔麟條，可能就是指鄧師孟，因為所記載的年份（應該是「隆慶庚

午」，而非「萬曆庚午」，因為萬曆並沒有庚午年，1570年也是海盜林鳳活躍的年代)和海盜頭領等內容一致。鄧師孟條和鄧孔麟條都取自1688年編修的縣志。1819年的縣志中指出，鄧師孟的墳墓在「大埔墟」(卷18下)，同時配享縣孝子祠(卷7)以及1595年建於大埔墟的孝子祠「今圮」(同上)。龍躍頭及大埔頭鄧氏的關係複雜，我們不應忽略大埔頭鄧氏聲稱有份擁有大埔的這段歷史！大埔墟的業權和收租權很可能是由不同房派、地域的鄧氏所共同擁有。我認為，您需要更充份和更仔細的討論大埔區的鄧氏集團。

而大埔墟天后被邀請參加林村鄉的打醮，且被賦予較林村天后更崇高的位置，其實並無特別之處。以村落廟宇為中心的打醮，其「母廟」<sup>1</sup>也同樣被尊崇，在香港新界是一種普遍的現象，並不一定具有任何政治意涵。地方廟宇建立時，神明從母廟分香，供奉於廟。因此，荔枝窩打醮和沙頭角打醮(後者已不再舉行)都邀請母廟的神祇參與，並與作為女兒的地方神明並排奉祀。大埔天后在林村醮壇中被奉祀，只是確認了林村天后為大埔天后的「女兒」身份。無論林村和大埔頭鄧氏(毫無疑問，大埔頭鄧氏是大埔天后宮的擁有人者)之間的政治關係如何，在打醮時確認母女的關係純粹是一個禮儀的問題，對鄉村來說，不承認這種關係是不光彩的。類似的例子是衙前圍打醮，當地村民認為天后廟是14世紀時創建的，然而他們忘了天后來自何處。因此，至少在戰前為止，他們打醮時盡邀鄰近不下20所廟宇的天后，並且扛抬她們作巡遊。無論哪一位是衙前圍天后的母親，這樣的廣泛邀請大概也確保了「母親」是沒有被遺忘、仍然備受尊崇的。

我也不贊同大埔新墟的建立與1890年代林村和龍躍頭之間的械鬥有關。眾所周知，主導建立新墟的村落是太坑。鄧氏要到械鬥所在的圍頭，需經過太坑圍牆上的大炮。難以想像假如鄧氏為了新墟而與林村械鬥，太坑文氏不會介入干預。事實上，鄧氏不會到圍頭械鬥，除非他們知道太坑文氏是中立的，否則鄧氏將會腹背受敵。

林村天后廟 1992 年的碑刻，說明鄧氏在攻擊林村前，「大隊人馬到太坑時，本鄉義士，則在圍頭岡佈防」，難以置信是為了新墟械鬥的話，文氏會如此沉默和柔順。

1992 年的碑刻與紀念百年前的械鬥無尤，而與修復林村廟相關。進行修復時，這塊舊的英雄牌被拆下來清洗，鄉民發現該牌是由兩塊背對背的木片組成，內裏的木牌墨書英雄的名字，鄉民對此並沒有甚麼記憶（舊的英雄牌上書「護鄉長生祿位」，<sup>2</sup>保存在義祠一角的玻璃櫃內）。尋找這些名字典故，得到鄉中父老的熱情參與；其中一位戮力從耆老中尋訪有關械鬥的記憶，另一位（張枝繁太平紳士）在前者追跡的資料基礎下，寫成義祠碑記。

我還沒有與收集資料的長老討論的機會，但我的理解是這些大部份在 1905–1915 年間出生的耆老，說械鬥在他們的祖父輩年輕時發生。碑刻上的日期是根據這些提供資料的耆老的年齡上推、估計的。他們的祖父輩大抵在 1845–1865 年間出生，這也是碑記取時同治、光緒年間（1865–1908）的原因。但我認為，他們指的是同治或光緒初年，即 1865–1875 之間，甚至有可能在 1865 年之前一兩年；不過，我很懷疑械鬥會在 1875 年之後發生，因為任何在 1875 年之後發生的事件，耆老們會說是在「我的父親年輕時」，甚至「我的父親也參加戰鬥」。在 1890 年代發生的話，1992 年的長老應該可以從耆老們的集體記憶中得到準確的日期。

至於在上水廖氏的收租村落名冊，不可能是 19 世紀中葉以前的紀錄，因為名冊中的新屋仔在 19 世紀初才建村。

我們可以假設新屋仔成為廖氏的佃戶，因為其兩鄰的鍾屋村和塘上村，在新屋仔建村前已向廖氏納租。我並不會硬把明代的新界東部地區二分為收租和納租兩個群體，因為這無從得知。廖氏何時強大到可以收租，完全任憑推測，我認為是在明末廖氏擊敗河上鄉侯氏、奪取其收租權後。在新界，還有其他曾經重要的宗族，如松柏望簡氏。可以確知的還有大埔頭鄧氏，他們在大埔四處收租。

我同意您所說的現居於林村的地域宗族，沒有一個在遷界前已經在林村定住。被視為最早定居林村鄉的塘上張氏，大抵於1670年落戶。居住在明代「林村」的是甚麼人，無從知曉。不管是誰，他們很可能在1662年（按：即遷界令頒行時）已經向廖氏和鄧氏納租；在1668年遷界令解除後的新移民，亦當然向廖氏、鄧氏甚至其他的地域宗族納租。

林村義祠紀念的械鬥死者，並非平均來自林村的各村莊。圍頭村、坑下莆（以及較寮下）、社山和放馬莆等四個村莊是最接近林村鄉民防線前沿的圍頭（即橋腳）地方。12位英雄中的7位很可能來自這四個村落。林姓應該來自坑下莆，張姓應來自圍頭，陳氏大概來自社山，麥氏來自放馬莆；現在的林村沒有洪姓，因此，洪姓英雄所屬的村落不詳（雖然很可能是放馬莆人）；其餘四人包括三位梁姓（可能兩位來自水窩、一位來自白牛石），和一位很可能來自坪朗的鍾姓。沒有一位英雄來自林村谷中央的村落。雖然今天村中的父老強調有鄉民參與械鬥，然而兩個大的本地村（塘上和鍾屋）顯然沒有械鬥死難的英雄。圍頭附近的四個村落並非向廖氏納租的佃戶，因此可能是向鄧氏納租。佃戶拒絕繳納租金，時常是引致跨村落械鬥的原因。

我贊同您所言，隨著1892–1893年新墟的建立，七約在1890年代逐步形成。至少，這是幾乎可以確定的大埔尾脫離瀝源九約加入七約的時期。但七約裏個別的約可能在加入七約前已經存在。我不認為林村六合堂始建於1890年，這個組織至少可以追溯到1730年代天后廟創建之時。由於該廟由所有村落共同擁有，所以不太可能在建廟前沒有涉及這些村落的社區組織。此外，鄉民們都相當肯定的認為林村打醮是1730年代建廟以來開始舉辦。鄉民從沒有質疑林村一向是客家和本地和睦相處的鄰里地區，這可能也意味著很早以前，當地已經有一些跨村落的社區組織。事實上，在1890年以前，七約地區可能已經有一不以七約為名、也可能不包括粉嶺在內

的跨村落組織。在 1873 年、甚至 70 年前 (1807) 的事件中，太坑文氏假如沒有弱小宗族的支持，不可能膽敢向鄧氏挑戰。

以上的意見並沒有批判的意思。希望這些建議可以進一步幫助未來關於林村及其歷史的研究。

耑此

夏思義博士

### 註釋

- 1 作者在這裏用的是母廟 (*mother temple*) 和女兒廟 (*daughter temple*)，而非分香、分靈的祖廟和子廟關係。
- 2 林村天后廟於 1992 年重新勒諸雲石，書「護鄉烈士諱開公列位靈座」及 12 位烈士名字，舊木牌保存於旁。編者仔細辨認，舊神主內的木牌正中所書實際應為「護鄉居士陳諱開公神位」，左右各五人，從右到左為「恭福梁、明玉洪、亞連張、萬開林、貴華梁、大喜林、清發林、水發林、其華梁、啟芳麥」，下方左右各一人，同上依次為「灶養鍾、文振陳」(姓在後)，共 13 人。新牌改「居士、神位」為「烈士、靈座」，並以姓在前，人數亦不同，兩者顯然有差異。